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提呈購買票據的要約，並非要約購買票據的邀請，且亦非發出出售票據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能在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如無登記或獲恰當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或兗煤資源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證券發售。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公告

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之

未償還本金額 550,000,000 美元利率為 5.730% 於 2022 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股份代碼: 4552)

之任何及所有未償還本金額之現金購回要約
及
修訂逾期提交要約價格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兗煤資源**」）日期為2015年11月16日（香港時間）內容有關要約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已於2015年11月16日開始，並將於2015年12月14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紐約市時間）截止（「**截止時間**」），除非兗煤資源予以延長或提前終止。兗煤資源宣佈，根據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且就未償還票據本金額而言，將修訂最高要約金額，由最高合共250,000,000美元修訂為任何及所有未償還票據本金額並即時生效。兗煤資源已釐定票據的早期提交要約價格為895美元（以每 1,000 美元獲接納購回的票據本金金額計算），

乃購買要約所述之票據之可接受回購價範圍的最高值，亦即時生效。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與購買要約內之所述者相同。兗煤資源亦宣佈，其已修訂逾期提交要約價格為895美元（以每 1,000 美元票據本金金額計算）（「**經修訂逾期提交要約價格**」），且即時生效。

於早期提交期限或之前已有效提交且未有效撤回其票據的票據持有人

於2015年11月30日下午五時正（紐約市時間）（「**早期提交期限**」）或之前有效提交且未有效撤回其票據之票據持有人無須採取任何行動。於早期提交期限或之前提交收到的票據將不可在早期提交期限之後撤回並將持續有效。受限於購買要約中載列的就要約有關的所有條件獲滿足，兗煤資源將全部接納購回（不受限於任何按比例分配）該等票據。於早期提交期限或之前有效提交且未有效撤回其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將有資格收取早期提交要約價格，即895美元（以每 1,000 美元票據本金金額計算），加上該等票據的應付利息。

未提交票據的票據持有人

要約中未提交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可根據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有效提交其票據，在此情況下，該等票據持有人將有資格收取上述經修訂逾期提交要約價格，即895美元（以每 1,000 美元票據本金金額計算），加上該等票據的應付利息。於截止時間或之前提交收到的票據將不可撤回。受限於購買要約中載列的就要約有關的所有條件獲滿足，兗煤資源將全部接納購回（不受限於任何按比例分配）該等票據。

本公司及兗煤資源將於截止時間之後公佈要約結果及其他就要約有關的條件是否獲滿足。

本次要約的信息及交付代理為：

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地址：Tankerton Works, 12 Argyle Walk, London WC1H 8HA, United Kingdom

收件人：Thomas Choquet

電話：+44 (0) 20 7704 0880

電郵：yanzhoucoal@lucid-is.com

任何與提交票據的程序有關之疑問或索要購買要約之副本可通過上述聯繫方式向信息及交付代理尋求協助。

本次要約的交易經辦行為：

德意志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地址：One Raffles Quay, No.17-00 Sou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

收件人：Global Risk Syndicate

電話（新加坡）：+65 6423 5934 或

電話（英國）：+44 (0) 207 545 8011

電郵：liability.management@db.com

任何與要約的條款有關之疑問可通過上述聯繫方式向交易經辦行尋求協助。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美國紐約市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5年12月1日（香港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兗煤資源董事為李希勇先生、來存良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及張寶才先生。